

#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校長瑞雄

記錄：李凱琳

出席者：各評鑑項目之總負責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同仁

秘書室—黃主任秘書郁文、何秘書俐真

教務處—楊教務長維邦、呂秘書家鑾

學務處—邱學務長紫文、黃助理菁洳

研發處—蕭研發長朝興、柯組長學初、李組員凱琳、石助理佳玉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請大家協助檢視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並提供意見，部分項目之效標需擴充內容，請各負責單位協助補強。其中，現況描述應做事實的呈現，並儘量依評鑑中心的效標題目進行內容撰寫。

### 貳、研發處報告

本校將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假行政大樓 301 簡報室舉辦第二場評鑑工作坊，邀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業務處王保進處長(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)，給予校務評鑑相關指導。屆時，請各一級單位除必要留守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儘量出席。

### 參、會議結論

一、有關自我評鑑報告內容，請各單位參考過去會議相關資料，進行內容補強。比如校長治校理念，可參考每學期校務會議之校長報告資料。

二、待現階段自我評鑑報告完成初步修正後，發給全校一級單位主管每人一本，請各單位主管逕予修正，經簽名後送回研發處，以憑彙整及進行後續作業。

三、有關學生問卷及教師問卷：

(一)請學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持續進行校級學生及教師問卷之設計。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，進行第 1 次施測，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數較低的項目，加強宣導，並於學期末(5、6 月時)進行第 2 次施測，以確認宣導成效及改善結果。

(二)校院問卷調查方式：協調各學院協助進行校級及院級問卷調查。

四、有關佐證資料：

佐證資料之格式及內容無須強制規範，惟校級資料儘可能統一呈現方式(資料夾形式另訂)，院、系級資料則尊重各院呈現方式。

五、有關學校宣導品，請教學卓越中心持續進行製作。

### 肆、散會(下午 12 時 45 分)

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 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

時 間：100 年 1 月 4 日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副校長瑞雄

出席者：各評鑑項目之總負責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同仁

單位別	簽到處
秘書室	黃敏
	何劍立
教務處	柯建初
	呂永登
學務處	邱敏
	蔡
研發處	蕭朝興
	柯建初
	江佳玉
	李凱文